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3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侯向遠

陳冠中

被告 王祐維（即王柏翰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參仟參佰伍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壹佰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參仟參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2月6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並開卡使用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

處理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應給付週年利率15%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至113年12月19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93,359元（其中286,100元為消費款）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及利息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

項	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---	---	----------	----

01	第一審裁判費	4,100元
02	合 計	4,100元